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一、 基金名稱：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名稱：

(一)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4379 號函核准併入「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基金種類：傘型

子基金之基金種類如下：

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型基金；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 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七、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單位。

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基金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7 頁至第 9 頁、第 10 頁至第 12 頁。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21 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6 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22 頁。

※ 本基金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避免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VENTURE WITH ALLSHORES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www.nomurafunds.com.tw

刊印日期：111 年 07 月 28 日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發言人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網址：http://www.nomurafunds.com.tw
發言人姓名：馬文玲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01-5501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nomura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sinopac.com　電話：(02)2536-2951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名稱：道富銀行
地址：State Street Financial Center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2900 USA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1 617 786 3000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建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原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2)2757-8888

十、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分送計劃及索取方式：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來電、傳真、或電郵經理公司索取或至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十二、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目　　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5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6
四、　基金投資 6
五、　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10
六、　收益分配 12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2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3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4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6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18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0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0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0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0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20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0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0
七、　基金之資產 20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1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1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1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2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23
十三、　收益分配 24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24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4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25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5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25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25
二十、　受益人名簿 26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26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26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26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27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27
二、　事業組織 28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36
四、　營運情形 37
五、　受處罰之情形 47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48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9

伍、　特別記載事項 51

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1
二、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2

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54
四、 本次發行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 條文對照表.....57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77
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81
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83
八、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87
附錄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刊印事項
附錄二、基金運用狀況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附錄四、基金之財務報告

壹、 基金概況

子基金現況：

現存子基金為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4379 號函核准併入「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1.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2.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 成立條件

依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信託契約」)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當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子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100年1月14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香港、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阿根廷及盧森堡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國家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香港、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阿根廷及盧森堡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國家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及印度企業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新加坡、香港、美國及英國等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本基金之其他限制】

1.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3.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5.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投資主軸為提供投資人參與印度具發展潛力公司的獲利機會，投資目標著重在中長期的投資契機，尋求基金長期穩定的成長。主要包括印度本地的上市公司及印度企業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新加坡、香港、美國及英國等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本基金擁有陣容堅強的投資團隊，由在地的研究人員提供最深入的市場訊息，兼顧「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選股和類股配置方式。本基金先依據基本面分析，「由上而下」(Top-down)，也就是從總體經濟著手，再深入到個體產業面，觀察在印度經濟發展趨勢下具備投資題材之主要產業趨勢，並持續關注相關產業及公司之研究報告、產業新聞及透過印度在地投資顧問研究人員公司拜訪等方式，以篩選符合成長趨勢定位產業之公司。另外，本基金亦會結合「由下而上」(Bottom-Up)的選股方式，並根據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性、相同產業個股投資價值面分析(本益比、現金流量等)作為重要考量依據，篩選出品質、成長、價值三者兼備的股票。對公司進行基本面和價值面投資評估後，再參考個股流動性高低、市值大小等因素，以建構基金投資組合。上述並將依市場狀況及投資標的之股價表現及投資價值，彈性予以調整，採穩健與成長兼具的選股策略。

2. 基金特色：

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口結構優勢將創造廣大的內需消費動能。其次，豐富的天然資源亦是外資投資印度的一大誘因。印度是世界 10 大礦藏國之一，有煤、原油、天然氣等能源礦產，鐵、銅、鋅、金、鎂等多種金屬礦產，及雲母、花崗石、大理石、石灰石等數十種非金屬礦產與各種稀有金屬礦產。其中鐵礦蘊藏量 252 億公噸（佔全球 3%），而煤的蘊藏量達 2,574 億公噸（佔全球 10%）；各類礦產開採機構以公營企業居多，開採出的各類礦產中以能源為主，佔約 80%。此外，當前印度政府持續研擬多項政策，促進當地金融市場更加自由化，如國有企業民營化和放寬外資於特定產業持股比例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及於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印度企業，將以內需型產業發展與原物料出口概念企業為投資主軸，再經由研究團隊篩選出投資組合之配置，推薦展望良好的產業，從中篩選出具備動能優勢的個股，以掌握印度龐大內需市場的興起，以及在全球景氣復甦下，軟硬原物料出口的成長動能。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印度股票市場，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0頁至第12頁。**
2.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重於投資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印度企業發行而於新加坡、香港、美國及英國等國證券交易所之有價證券。**
   - **(2)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3) 本基金適合較積極且長期投資型的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十二) 本基金之銷售限制

本基金並未根據任何美國法律規定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註冊，基金受益單位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符合美國法律規定(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有關法規之解釋性指引及政策公告("Interpretive Guidance and Policy Statement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Certain Swap Regulations of the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或以下所述美國國內稅收法或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所定義之美國人士者，或為由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法人：

1. 指美國公民或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稅收目的所稱之美國居民。一般而言，「美國居民」在此定義為任何
   - (1) 持有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所核發之外國人居留證(「綠卡」)或
   - (2) 符合居留測試之自然人。此處所稱居留測試，係指於任何曆年內
   - (3) 於該年度在美國停留至少 31 天，且
   - (4) 在該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前一年度逗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3 天數及前第二年度停留在美國的天數之 1/6 天數，三者合計天數等同或超過 183 天；
2. 指根據美國或其任何一州或其政府分支機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在內之法律，所設立或組織之法人或應課稅之法人或合夥團體(但排除依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不被視為美國人士之合夥團體)；
3. 指不論收入來源，其衍生之收入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遺產；
4. 指美國境內法院可監理其行政事務且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美國人士擁有控制決定權限之信託，或於

1996年8月20日已存在且於1996年8月19日被視為美國信託之選擇信託；或

5. 係指具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屬美國人士(自然人)所控制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外國實體(“Passive NFFE”)。消極非金融機構外國實體係指非美國亦非金融機構之法人，亦非「上市上櫃公司」或「積極非金融機構外國實體」(“Active NFFE”)。

(十三)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100年01月04日起開始銷售。

(十四)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目前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十五)銷售價格之申購手續費率計算。

(十五)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其申購手續費收取方式如下表：(單位:新臺幣)

申購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註)
未達 100 萬元者	0~2.0%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0~1.8%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0~1.6%
1000 萬元以上者	0~1.4%

(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級距範圍內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做適當之調整。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格仍依前述之規定。但基金轉申購、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投資金額不受此限。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份證者，可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受益人應提示證明文件正本；但檢送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受益人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外國受益人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4)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八)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所載明之受益憑證買回截止時間前，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九)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例如，109年12月04日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12月10日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本公司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百分之〇．〇一(0.01%)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二十二) 營業日

(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

(二十三) 經理費

1.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四) 保管費

(二十五)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基金撥付之。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

(二十六)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99年11月 5日金管證投字第_0990062742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之說明)。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之說明)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九)之說明)

※有關本基金海外投資顧問之簡介，詳附錄三。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由基金投資管理單位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於每日、每週召開晨會及週會等各項投資會議，報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最新動態、產業消息及國內外經濟情勢，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之參考。

(2) 投資決定與執行：由權責主管、投資研究人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基金經理人依據市場總體分析研究報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擬訂基金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作成個別投資標的投資決定，並產生投資決定書，經適當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始交付交易部門人員執行之。若投資決策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有異動，基金經理人應以書面報告異動原因，交由權責主管覆核，始得交付交易人員執行之。如有簽訂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之相關基金，則基金經理人將根據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所提供之投資建議，得出該基金投資於各國股市、產業或個股之個別投資比重，作為投資依據之參考，並依此進行投資組合建構與調整，及產生投資決定書，經覆核人員與權責主管確認後，再交付交易部門人員或海外投資顧問執行之。

(3)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管理單位應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撰寫投資檢討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並留存之。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應撰寫「交易分析報告」，內容載明證券相關商品名稱、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平方向、契約內容、停損點及停利點，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契約代碼、證券相關商品名稱、多（空）方向、契約月份、交易價格、口數、停損點及停利點及交易決定依據等內容。如有簽訂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之相關基金，基金經理人將根據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所提供之投資建議，作為投資依據之參考，並依據以上交易決定等內容，產生投資決定書，經覆核人員與權責主管確認。

(3) 交易執行：交易員於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應確認是否有足額保證金可供執行交易。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書所列與實際執行結果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如有簽訂海外投資顧問(advisor)之相關基金，則交付交易部門人員或海外投資顧問執行之。

(4) 交易檢討：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提出「交易檢討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姓名：陳亭安

a. 主要經(學)歷：

學歷：台灣大學國企所

現任：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資深協理
曾任：復華投信產投資研究處基金經理人
摩根投信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b. 基金經理人管理之其他基金：野村泰國基金及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陳亭安(自 106/7/28 起)
權限：經理公司因考量基金之投資如係由基金經理人一人決定，對受益人之權益保障不足，乃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基金經理人所提出之基金投資建議，經「投資決策委員會」達成投資決策後，由基金經理人作成個別投資標的投資決定，並產生投資決定書，經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始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依據 109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922 號函規定，放寬單一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基金數量及其相關規範，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並確實遵守以下規範：

a.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c.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無海外顧問公司。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野村印度潛力基金)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b.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c. 經 Fitch Rating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e.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且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3)款及第(24)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3. 第1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17)款、第(20)款至第(24)款及第(26)款至第(30)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分：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律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不得直接、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函規定，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a.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c. 經理公司除依第(a)款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d.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第(b)款及第(c)款之股數計算。

e. 經理公司依第(a)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

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6)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揭(4)及(5)之規定。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國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出席股東會。

(七)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見附錄一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見附錄一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並未側重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有關不動產證券化投資信託基金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制度的國家，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市場的創立，可溯及 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時期，當時由於經濟大恐慌，為了挽救房地產市場與刺激景氣復甦，政府鼓勵民眾購置房地產，由儲貸協會(S&L)等金融機構以長期低利貸款融資予民眾，聯邦住宅局(FHA)並提供低價保險予中低收入戶，藉以向銀行取得貸款。1938 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 FNMA 改為民營機構，並於 1968 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1970 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發行原因主要為當時流動性危機與當時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在各州資金供需不均衡下，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

除了歐美成熟國家外，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香港廣泛地在住宅抵押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應收帳款及單一商業貸款應用金融資產證券化，為亞洲金融資產證券化最具成效之地區，為了解決不良貸款債權之需求不同，故近年來均以發展與不動產結合之金融資產證券化產品為主，其中尤以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市場最為成熟。

目前市場上盛行的狹義資產證券化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房貸相關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或稱為房貸基礎證券），一為非房貸型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目前已有的證券化標的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租賃、公司應收債款、債券或權益證券、壞帳等等。資產證券化技術廣泛運用的結果，使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場規模大增。

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韓國於亞洲金融風暴時善用證券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由政府設立韓國抵押公司向銀行收購債務，並轉換成證券，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本基金為避免投資所在國家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視情況就本基金投資於該國之資產，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投資國貨幣之匯兌風險。基金所投資以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以外國貨幣型態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遠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五、 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當投資地區所在國發生經濟或金融危機時，將依據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以保障受益人權益為最大考量，並視總體環境及各項經濟變數來做判斷，以確保能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

(一) 投資印度等新興市場之風險：多數新興市場國家因投資環境之限制，常赴歐美地區發行存託憑證，以便外資交易。因為多數新興市場大型股的股票皆有以美元計價的海外存託憑證，外資會利用此交易管道分散投資風險，進一步造成新興市場當地股票流動性及週轉率的下降。為了因應上述所提及的新興市場可能發生的流動性及交易面問題，本基金亦將搭配投資新興市場企業發行而於海外交易之存託憑證，主要即為分散新興市場流動性風險之考量，且應可減少無合理市場可供評價之情況，惟新興市場證券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而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新

興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二)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分別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及印度企業發行而於新加坡、香港、美國及英國等國證券交易所、美國店頭市場、英國另類投資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並於各投資地區挑選適合投資之個股。因本基金之投資比重均有偏重於單一國家及該國企業赴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故有可能發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三) 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於各產業，其中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高，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之有價證券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四)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等國家，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五)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印度盧比對美金之匯率或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本基金主要投資之國家包含諸多新興市場國家，對於外滙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格，本基金投資相關有價證券，可能會因當地政府進行滙率管控而造成兌換損益，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變化。本基金亦投資香港之有價證券，港幣兌美元較為穩定，惟因與中國之經濟活動相當密切，較易受中國影響，故而仍有可能會有滙率變動風險。且其間或有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會限制或控制資金滙入滙出，故而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有價證券仍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滙回之風險。

(六)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之投資地區或國家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時，如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各國家或地區亦可能發生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可能造成股價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七)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因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八)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九)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債券市場風險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券市場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3. 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4. 投資商品ETF之風險：

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涉及較高風險，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

價，商品 ETF 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5. 投資放空型ETF之風險：

放空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放空型 ETF 與追踪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6. 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為高風險、高報酬之投資工具，在可能產生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損失，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十)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或為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准後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

1.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呈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2. 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並非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股票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個別股票之衍生性商品參與者相較與股價指數之參與者為少，流動性不足的可能性較高，同時連動性也會降低。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的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此類型商品市場價格的因素及個別公司風險眾多，非預期之突發狀況往往較多。

3. 投資於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及選擇權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此類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誤判市場走勢，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即使為避險交易，仍有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十一)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予他人，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及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無。

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七、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銷售地點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肆部份)。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
2. 申購截止時間：
   (1) 申購書件交付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04:00 前，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申購價金給付截止時間：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下午 04:00 前給付申購價金，惟如係因非可歸責於申購人所致之給付遲延，並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已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 (十四)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

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經理公司將不接受現金申購交易。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 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銷售機構：每營業日下午 3 時(或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投資人應依規定辦理買回，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以受益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乘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
2. 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之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3. 經理公司得委託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4.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5. 有關「短線交易」之定義及費用，請參見一、基金簡介(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請求之書面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七個營業

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 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的命令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如有前二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野村印度潛力基金)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野村印度潛力基金)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註1)	申購手續費率：(單位:新臺幣) 未達100萬元者 0~2.0% 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者 0~1.8%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 0~1.6% 1000萬元以上者 0~1.4%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

(註 1)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級距範圍內依經理公司銷售策略做適當調整。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費及保管費之報酬，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修正後財政部81.4.23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11.27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財政部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家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家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

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益人類別	說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屬 99 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 99 年起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 終止信託契約；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

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4.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於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暫停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本項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除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但應於前一曆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www.nomurafunds.com.tw)及營業處所公布因主要投資國家證券交易市場國定例假日休市而停止計算基金淨值、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之日期。

※以 2010 年 11 月及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例：經理公司將於 2010 年 10 月初於上述網站公告相關訊息如下：

日期	休市之國家	暫停計價及交易之基金
11/17(三)	印度等國家皆休市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要新聞報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基金投資內容定期揭露(含投資國家及比例)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要新聞報紙	公司網站
基金之年報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1)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投資績效(如下表)，其它資料請詳見附錄二。

(一) 投資績效： (資料來源：Lipper，新台幣計價；資料日期：2022-6-30)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印度：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請詳見附錄二。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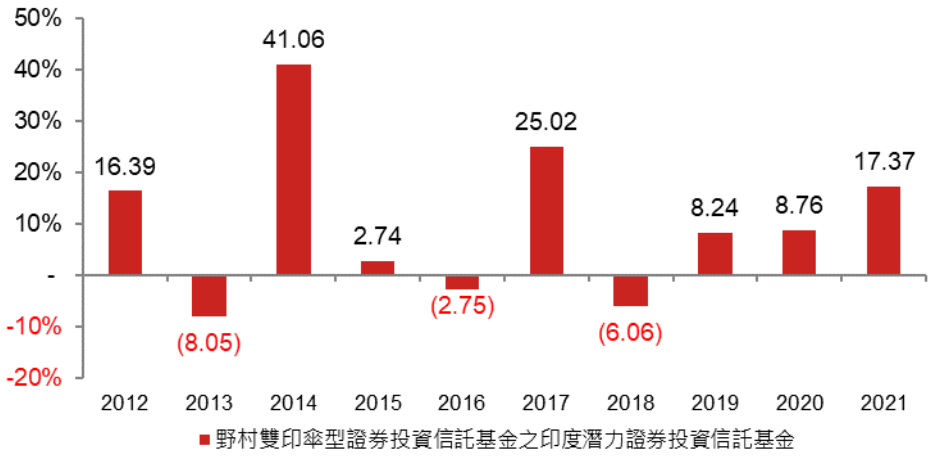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印度：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42%	-11.93%	-2.92%	10.91%	25.00%	104.58%	56.50%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 基金名稱：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一檔子基金，即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基金存續期間：(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七)說明)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3)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5)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6)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二) 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四)2 之說明)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印度潛力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失，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8.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款至第 3.款及第 8.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

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 mops.twse.com.tw /)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八)及(九)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六「收益分配」之說明)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八「買回受益憑證」說明)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暫停計價標準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於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四十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暫停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本項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除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外，並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但經理公司應於前一曆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因主要投資國家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而停止計算基金淨值、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之日期。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國外之資產：

（野村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股票及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

a.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b.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12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前依序由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 資訊系統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6)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30 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 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與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公司執照，88 年 1 月 22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 年 7 月 23 日獲准公司更名，9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12 月 1 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3 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103 年 9 月 16 日獲准公司更名，103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3.12.10	10 元	85,000,000	850,000,000	34,551,156	345,511,560	103 年減資 436,000,000 元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5.11.01	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
106.06.26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106.11.30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07.02.01	野村四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07.20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三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中國境內新興債券基金、野村邊境市場高收益主權債基金及野村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08.21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107.10.17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及野村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02.18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03.05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及野村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108.08.07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野村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10.06.0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
110.09.14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
111.03.0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台中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2) 高雄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3) 台南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台南分公司；106 年 8 月 18 日最後營業日。

(4) 新竹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新竹分公司；106 年 9 月 15 日最後營業日。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日　　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95.12.01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原持有荷銀投信 100%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614,364 股
100.10.27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7,635,798 股
102.01.23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原持有安泰投顧 90.23%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27,418,190 股及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顧 0.5%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1,935 股
102.08.06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持有安泰投信部分持股計 8,180,800 股
102.09.02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受讓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原股東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由其母公司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承受）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51,935 股
103.4.18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及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香港商 Professional Analytics and Services Limited

二、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1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	3	4	-	8
持有股數	1,413,725	-	66,316	33,071,115	-	34,551,156
持股比率	4.092%	-	0.192%	95.716%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7,621,090	51%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8,637,789	25%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6,557,774	18.98%

* 持股占 5%以上之股東

(二) 組織系統：

1. 經理公司組織計有股東會、監察人、董事會，並設置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稽核部及總經理室等，下設投資管理處、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人力資源暨行政處、法務處、法遵處、通路事業處、客戶關係業務處、策略暨行銷處及台中、高雄分公司，經理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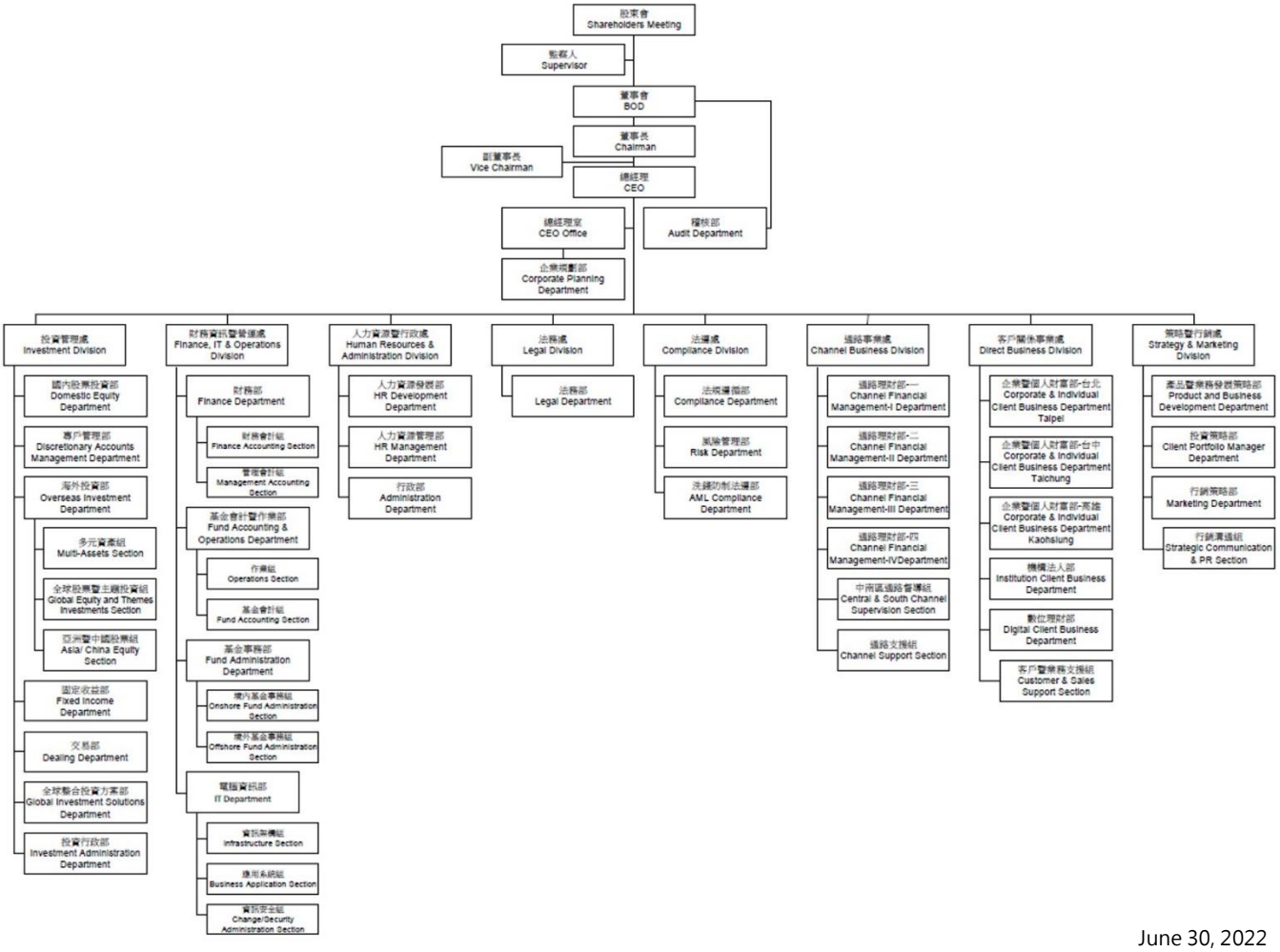

June 30, 2022

備註: 本公司於台中、高雄設有分公司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範圍：

資料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董事長室	2 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4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10 人	人事任用、規劃、薪資、管理及訓練安排 員工福利及保險 庶務、採購
財務資訊暨營運處	73 人	公司會計 基金會計處理 程式設計 系統維護 資訊管理 基金股務
通路事業處	49 人	基金銷售機構、基金委任銷售業務之推展 銷售機構教育訓練與宣導 營業促銷活動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銷售機構之遴選及合約簽約 簽訂基金(總代理或顧問服務)銷售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契約 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之相關事項 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帳戶代操之簽約及推廣 銷售機構代銷基金業務之推廣
客戶關係事業處	51 人	直銷業務經營管理投資人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客戶服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協同基金經理人為客戶投資分析 零售客戶事業推展及顧客價值提升 提供電話服務及電子商務的完整服務 客戶申訴 / 爭議事項處理及報告 網站內容管理及交易平台維護 因應公司策略發展之創新數位服務研發及推廣
策略暨行銷處	21 人	發展並執行整合行銷策略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行銷企劃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品與品牌管理、維護、推廣與溝通 提供業務同仁之產品教育訓練課程 非共同基金產品提出、領導與監督計劃 研究新業務機會並提出具體實施計劃 領導新業務發展計劃
投資管理處	50 人	基金投資管理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全權委託業務
法務處	4 人	契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擬訂、審閱與磋商 法規諮詢、解釋與法律意見提供 業務模式之建議、法律分析及提出法律上解決方案 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程之規劃及召開事宜 重大違約事件處理 訴訟/非訟案件處理 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溝通及法令遊說 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法務相關事宜 契約正本管理 公司證照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印鑑管理制度之建立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及建議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審閱基金送件文件
稽核部	4 人	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擬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內部稽核內控制度之執行及查核 執行年度計劃例行查核及主管機關專案查核作業 外部及內部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檢 提供作業流程改善建議 金管會檢查局聯繫窗口
法遵處	10 人	評估企業整體風險策略方案,訂定相關目標,及制訂管理相關風險機制 提供辨識與選擇各種風險回應方案之嚴格規範。風險回應方案有風險規避，風險抑減，風險分擔,風險承受 辨識潛在事項與建立回應能力，以降低非預期營運風險其相關成本或損失 對企業的各個單位面臨多種風險所出現關聯之後果能做出有效的及整合性之回應 建置與引導企業風險文化. 舉辦教育訓練,有效的溝通攸關資訊,使相關人員清楚並明確知悉其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 實施及運用有效的風險衡量工具與方法 風險控制及自我評估之執行與報告,以定期確認營運風險,資訊風險及投資風險管理目標之達成及遵循 重大查核發現及意外事件的改善方案之追蹤管理 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執行本公司營運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報告/揭露與回應等流程之達成及遵循 危機處理委員會,以確保突發狀況發生時，可迅速排除問題並且將損害減少到最低 交易對象及券商之核可及信用風險之監控 每月投資風險報告及監控 編製投資績效報告 編製投資績效歸因報告及說明 提供基於風險模組編製之風險歸因報告 不定期依總體/市場形勢進行方案分析及事件分析 在推出新基金前分析並評估所選之投資顧問的基金績效 提供必要的風險分析數據 投資限制相關系統控管作業 建立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協助各部門建立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公司暨內部相關規範，並適時更新 督導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法規遵循政策制定與維護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法規遵循風險控制及自行評估之執行與報告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及申報 公司員工個人投資交易及相關申報作業 與公會及主管機關之溝通及聯繫 重大客訴事件處理 審核廣告及營業活動之相關行銷/協銷文宣/研究報告資料等有關資料 規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整體管理架構與風險監控 協調與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建立有效的洗錢及資恐風險監控架構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督導執行情形 確認各項業務活動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 協助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1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馬文玲	109.10.26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劉孝慧	101.01.01	0	0%	英國內彼爾大學行政與資訊管理碩士 ING 安泰投信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峰彰	98.01.01	0	0%	美利堅大學國際法學碩士 環宇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資深副總經理	陳又本	104.01.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宥衿	104.05.27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聯博證券投信業務部副總經理
投資長	周文森	104.03.20	0	0%	巴黎高等商學院理學碩士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巴黎)資深投資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黃宏治	107.01.05	0	0%	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華頓投信基金管理部資深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	陳立文	108.06.12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工程/財務統計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暨風險管理處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蔡慧芬	108.09.02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資深副總裁暨消費金融人力資源主管
副總經理	董士德	100.01.0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投資管理部
副總經理	姚郁如	106.10.01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葉玲鈴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荷銀投信交易部副理
副總經理	張繼文	107.07.06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瑞銀投信投資暨產品策略部主管
副總經理	胡慧中	103.08.01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摩根資產管理資訊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耀文	107.04.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稽核部經理
副總經理	陳景堯	104.04.13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銷及電子商務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謝芝朕	104.07.01	0	0%	澳洲國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亞洲固定收益主管
副總經理	薛麗秋	105.01.01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洵瑛	108.10.03	0	0%	波士頓大學國際金融法碩士 天達投顧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呂丹嵐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研究團隊主管
副總經理	田原彰	109.01.01	0	0%	澳洲格里菲斯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天達投顧投資顧問部協理
副總經理	吳珮菱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行銷部理財顧問
副總經理	陳憶萍	109.01.01	0	0%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職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副總經理	鄭振華	110.01.01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鋒裕匯理投信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楊恭源	111.01.01	0	0%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貝萊德投信 RQA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蕙芬	111.01.01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副總經理	蔡怡真	111.01.01	0	0%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副學士 安泰投信會計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倩敏	111.01.01	0	0%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碩士 保德信人壽法遵長
副總經理	游景德	111.05.05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匯豐中華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暨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陳宇文	111.01.01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財富管理業務協理
資深協理暨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林俊宏	111.01.01	0	0%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 永豐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1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毛昱文 Ashwin Mehta	109.04.27	109.04.27 至 112.04.26	8,638	25%	8,638	25%	印度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	鈴木健一 Kenichi Suzuki	109.04.27	109.04.27 至 112.04.26	17,621	51%	17,621	51%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學士 前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Managing Director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	荻原亘 Wataru Ogihara	111.04.15	111.04.15 至 112.04.26	17,621	51%	17,621	51%	芝加哥大學財務會計研究所 現任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Head of Global Business, Senior Corporate Managing Director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奧澤徹 Toru Okuzawa	111.04.15	111.04.15 至 112.04.26	17,621	51%	17,621	51%	史丹佛商學研究所 現任 Head of Group Internal Audit Department, Managing Director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Navin Suri	109.04.27	109.04.27 至 112.04.26	8,638	25%	8,638	25%	印度孟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 Percipient Partners Pte. Ltd.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董事	白曼德 Eddy Belmans	109.09.18	109.09.18 至 112.04.26	8,638	25%	8,638	25%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前 Sun Life Financial (Indonesia) Country Manager-SLFL President-Director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監察人	上田聡 So Ueda	111.04.26	111.04.26 至 112.04.26	0	0	0	0	東京理科大學碩士學位 現任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Audit a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Senior Manager	
監察人	Sandeep Singh	109.04.27	109.04.27 至 112.04.26	6,558	18.98%	6,558	18.98%	印度管理學院阿默達巴德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前 HSBC Hong Kong, Managing Director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法人代表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1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Nomura Holdings,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KVG mbH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Islamic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atalyst Ventures PVT. LTD.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Percipient Partners PTE.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Skyline Asse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Korea)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Nomura AM Finance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Nomu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8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Nomur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中銨艾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Wealth Square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彩伸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Holding Americ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Mezzanine Partners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Nomura ICG K.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Curalia OVV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嘉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創藝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Malay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鼎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四、 營運情形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999/4/21	10,680,638,372	137,435,083.10	77.71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99/4/21	2,258,218,129	103,844,478.10	21.75
野村成長基金	1999/11/16	1,277,931,909	21,340,070.60	59.88
野村平衡基金	2000/2/22	632,563,468	19,380,618.60	32.64
野村 e 科技基金	2000/9/16	1,528,016,940	45,954,990.70	33.2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2001/4/11	4,858,545,121	52,969,372.90	91.72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1/4/11	271,197,728	26,202,133.20	10.35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1987/4/29	541,772,010	8,900,464.73	60.87
野村鴻利基金	1989/12/23	1,032,768,621	26,368,289.33	39.17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1994/1/12	1,019,089,504	40,327,019.55	25.27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1995/10/21	6,996,013,602	424,024,641.13	16.4991
野村高科技基金	2000/1/31	1,056,363,715	59,211,412.42	17.84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2000/12/15	593,928,670	48,749,399.00	12.1833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5/3/18	761,116,152	21,321,416.38	35.70
野村鴻運基金	1988/2/3	920,803,396	24,193,244.39	38.06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988/11/28	3,361,524,480	159,855,355.94	21.03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5,515,006,204	430,287,070.07	12.82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15/10/5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219,624,611	2,419,954.82	90.76
野村環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7/5/9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333,666,257	720,224.59	463.28
野村泰國基金	1997/6/3	974,180,944	29,614,233.52	32.90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02/6/21	3,221,254,141	94,391,682.40	34.13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40,123,056	155,603.80	257.85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5,575,538	614,687.70	9.07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7,910,559	30,600.70	258.51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3/5/19	1,146,637,271	60,543,187.70	18.94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475,912,885	47,885,086.40	9.94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3/5/19	49,617,694	4,270,674.80	11.62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17,216,156	314,791.50	54.69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9,905,131	233,069.10	42.50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2003/10/13	206,858,901	16,100,341.33	12.8481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3/10/13	15,025,455	1,522,986.07	9.865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2004/4/5	476,795,790	27,784,098.10	17.16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 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4/4/5	16,031,227	1,379,508.10	11.62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473,869,256	35,285,023.70	13.43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0	0.00	10.17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56,758,939	6,984,396.70	8.13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4,450,379	89,266.30	49.86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8,633,176	229,182.70	37.67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6/5/9	1,297,050,622	89,077,891.00	14.56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6/5/9	0	0.00	11.69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6/5/9	19,430,227	2,012,704.90	9.65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類 人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0	0.00	47.83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0	0.00	47.69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2007/1/18	1,310,826,270	62,717,441.50	20.90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	2008/6/11	205,658,013	102,869,075.50	2.00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2009/4/22	1,893,488,448	113,319,861.40	16.71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13,250,632	66,275.10	199.93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14,128,101	455,499.50	31.02
野村巴西基金	2010/4/1	666,652,602	146,793,811.20	4.54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原名稱：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累積型	2010/9/15	55,004,760	5,088,639.10	10.8093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原名稱：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0/9/15	1,849,039	197,785.00	9.3487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原名稱：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月配型	2010/9/15	108,042,388	17,485,732.60	6.1789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2011/1/14	504,552,942	32,235,280.90	15.65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216,322,082	25,440,574.58	8.503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0	0.00	10.0470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91,408	14,721.13	6.2093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11/6/20	445,613,808	105,997,899.60	4.2040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4,685,582	951,028.25	4.9269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26,736,025	715,023.79	37.3918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63,767,438	8,078,672.37	20.2716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4,269,313	638,848.76	22.3360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3,061,457	67,744.15	192.8057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20,673,137	156,073.09	132.4580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8,844,507	59,552.87	148.5152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149,388,328	15,560,137.02	9.6007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105,479,726	10,897,184.72	9.679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467,446,074	78,878,718.07	5.9261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71,415,058	240,064.73	297.4825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47,508,608	261,810.14	181.4621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30,504,698	595,669.53	51.2108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230,336,783	7,990,455.73	28.8265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506,444,604	42,268,866.21	11.9815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5/29	194,062,069	16,638,140.34	11.6637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125,566,616	13,187,715.28	9.5215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226,235,694	615,994.70	367.2689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49,377,459	168,895.49	292.3551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107,346,251	1,729,436.66	62.0701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64,806,242	1,413,721.56	45.8409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20,988,374	83,093.11	252.588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15,153,287	76,372.43	198.4131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51,358,365	1,548,848.61	33.1591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40,519,946	1,972,117.03	20.5464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444,517,526	43,193,315.71	10.2913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原名稱：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115,229,737	12,281,274.11	9.3826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234,191,741	35,440,787.04	6.6080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註:2021/4/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1,954,879	7,694.23	254.0708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11/9	27,154,558	127,261.18	213.3766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11/9	24,713,494	759,359.46	32.545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8,897	1,000.00	8.8970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194,885	22,200.29	8.7785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累積類型	2015/12/23	243,624,622	24,332,126.40	10.01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S 類型(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2/23	0	0.00	10.00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6/3/29	1,097,742,271	108,036,425.19	10.1609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計價(註:2016/8/8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257,420,487	816,312.38	315.3456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人民幣計價(註:2018/8/1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13,606,296	274,631.63	49.5438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6/6/29	252,019,437	24,964,872.49	10.0950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243,020,845	29,259,859.86	8.305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6/6/29	802,907,627	127,936,424.34	6.2758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181,376,621	570,566.35	317.8887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466,752,336	2,319,665.47	201.215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65,357,124	1,288,970.08	50.7049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218,638,557	7,293,645.01	29.976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6/6/29	124,870,056	10,621,476.51	11.756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464,048,265	47,085,961.81	9.8553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註:2021/9/13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147,373,435	617,597.94	238.623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780,764,642	2,663,627.62	293.1208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296,937,038	6,945,563.16	42.7520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7/6/26	152,045,329	18,297,531.38	8.309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732,787	94,248.63	7.7750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7/6/26	64,520,316	10,097,040.29	6.3900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6,001,823	914,104.66	6.5658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7/6/26	54,775,075	222,335.23	246.3626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7/6/26	15,470,128	81,445.73	189.9440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3,928,781	19,700.27	199.4278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7/6/26	9,285,053	245,488.40	37.8228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7/6/26	15,874,970	572,428.88	27.7327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12,608,827	429,990.59	29.3235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7/11/30	40,580,353	4,359,777.46	9.3079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7/11/30	125,403,531	19,509,197.61	6.4279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7/11/30	8,581,459	30,751.82	279.0553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7/11/30	67,364,340	350,203.62	192.3576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7/11/30	6,133,745	142,365.43	43.0845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7/11/30	41,990,987	1,497,606.11	28.0387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7/20	8,174,594	826,400.00	9.8918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7/20	8,337,579	903,812.32	9.2249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8/7/20	224,646,011	743,523.35	302.1371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季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8/7/20	244,852,962	924,770.05	264.7717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7/20	220,239,468	4,687,106.46	46.9884
野村新興收益傘型基金之五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7/20	208,832,231	5,132,641.65	40.6871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701,292,214	72,764,898.56	9.637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359,890,521	39,610,387.38	9.085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321,590,834	34,911,834.96	9.211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542,526,535	65,941,006.82	8.227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052,299,415	130,566,363.16	8.059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8/8/21	365,230,518	1,231,147.65	296.6586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註:2020/8/24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898,255,872	3,475,323.65	258.466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8/8/21	367,686,909	1,449,776.33	253.6163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2,453,088,423	9,866,997.90	248.615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8/21	83,766,083	1,813,946.27	46.178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8/21	179,717,316	4,756,145.58	37.7863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828,940,636	22,426,453.92	36.9626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10/17	9,367,345	975,552.30	9.6021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10/17	0	0.00	10.0623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8/10/17	650,857,338	2,194,455.50	296.5917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8/10/17	131,253,158	498,242.70	263.4322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10/17	551,055,054	11,860,988.20	46.4595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 2024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10/17	47,352,820	1,163,502.80	40.6985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8/10/17	9,488	1,000.00	9.4880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2018/10/17	241,596,668	838,683.43	288.0666
野村到期收益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8/10/17	269,739,576	5,993,142.88	45.0080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9/2/18	0	0.00	9.6800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2019/2/18	1,121,464,379	4,085,306.65	274.5117
野村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9/2/18	708,598,059	16,633,393.37	42.6009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3/5	35,037,935	3,986,245.82	8.7897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3/5	18,886,160	2,308,878.67	8.179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9/3/5	64,212,439	237,793.84	270.0341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9/3/5	28,205,097	114,609.39	246.0976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3/5	7,199,858	172,711.74	41.6871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3/5	4,806,234	129,258.27	37.1832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澳幣計價	2019/3/5	21,532,679	118,256.09	182.0852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澳幣計價	2019/3/5	1,896,986	11,276.47	168.2252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3/5	11,773,999	621,344.49	18.9492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3/5	24,853,652	1,593,855.60	15.593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3/5	673,060,916	75,813,149.46	8.8779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3/5	174,303,259	20,996,696.87	8.3015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9/3/5	1,338,875,550	4,893,821.39	273.5849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9/3/5	403,966,018	1,623,983.37	248.7501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3/5	288,310,876	6,803,972.34	42.3739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3/5	126,278,328	3,337,838.23	37.8324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澳幣計價	2019/3/5	239,964,813	1,301,940.93	184.3131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澳幣計價	2019/3/5	33,623,840	197,375.25	170.3549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3/5	441,162,571	23,062,648.10	19.1289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之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年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3/5	161,947,591	10,267,163.17	15.7734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9/8/7	346,167,718	40,278,048.03	8.594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2019/8/7	455,881,449	1,718,360.04	265.3003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9/8/7	326,152,568	7,952,924.79	41.0104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8/7	69,227,686	7,950,819.90	8.7070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9/8/7	1,207,540,234	4,521,798.50	267.0487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9/8/7	170,132,504	694,068.80	245.1234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8/7	510,459,685	12,354,675.70	41.3171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8/7	61,828,367	1,650,835.90	37.4528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8/7	486,657,457	26,046,781.80	18.6840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8/7	73,807,102	4,783,216.50	15.4304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241,330,805	140,462,238.29	8.8375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735,035,488	87,950,605.18	8.3574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60,712,623	18,187,998.72	8.836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587,115,600	70,248,530.52	8.3577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1,206,468,919	4,763,297.56	253.2844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1,444,128,726	6,032,290.91	239.3997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450,552,496	1,778,658.81	253.310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1,882,099,555	7,861,280.70	239.413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209,564,751	5,387,806.43	38.8961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161,937,590	4,493,071.60	36.0416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420,352,395	11,662,043.47	36.0445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月配類型澳幣計價	2021/6/9	201,803,355	1,203,170.69	167.7263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月配 N 類型澳幣計價	2021/6/9	271,547,289	1,621,561.59	167.4604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4 為開始銷售日)	2021/6/9	0	0.00	10.0000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2021/9/14	883,285,738	150,832,266.19	5.86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	2021/9/14	91,493,157	15,824,017.54	5.78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30,015,287	5,124,816.91	5.86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15,889,751	2,748,243.91	5.78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2021/9/14	928,823,002	5,723,196.29	162.29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類型美元	2021/9/14	151,348,453	944,854.49	160.18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59,743,779	368,100.49	162.30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37,073,431	231,455.32	160.18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S 類型新臺幣(註:2022/01/11 為開始銷售日)	2021/9/14	0	0.00	10.00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新臺幣	2022/3/3	906,533,734	93,338,077.10	9.71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新臺幣	2022/3/3	85,473,568	8,801,413.39	9.71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S 類型新台幣	2022/3/3	0	0.00	10.00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美元	2022/3/3	1,347,751,643	4,945,719.59	272.5087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美元	2022/3/3	162,434,909	596,093.58	272.499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人民幣	2022/3/3	297,313,240	7,157,979.29	41.5359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人民幣	2022/3/3	57,329,235	1,380,287.08	41.5343

2.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請見附錄二)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時間	處份內容	事由
111 年 7 月 6 日	糾正	金管會於 111 年對經理公司執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缺失事項，經理公司核有未符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應流行疫情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作業指引第 11 條規定之情事。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印度

銷售機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樓、4樓	(02)2504-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7樓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123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2-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9樓之13	(02)2756-0707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8號1樓、3樓、5樓、11樓	(02)2747-826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20樓暨335號6樓、10樓、18樓、19樓、20樓、21樓、22樓	(02)2326-988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	(02)2720-812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1~5樓	(02)2388-218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55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21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之 1 號 14 樓	(02)7753-18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02)8771-6699
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2536-295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20 樓	(02)2348-111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02)2820-816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02)8073-11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 樓	(02)8751-666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02)2506-333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6號2樓	(02)2356-811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02)2348-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3、4、5、19、20、21樓、32號3、4、5、19、20、21樓及32號3樓之1、32號4樓之1、32號5樓之1、36號14樓之1	(02)8758-728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11樓	(04)2236-81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1樓	(02)8101-2277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1、72樓	(02)8758-31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33號及135巷2號	(02)7729-39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1樓	(02)2388-9888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238-518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545-17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	(02)2752-525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02)2751-600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九十九號	(02)8752-7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02)2173-6612
買回機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02)8101-55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2536-2951

<最新銷售機構請洽詢野村投信(02)8101-5501>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毛　昱　文　簽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 3 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毛 昱 文　簽章

總　經　理：馬 文 玲　簽章

稽 核 主 管：鄭　振　華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陳立文　簽章

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主管：劉孝慧　簽章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與辦理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1.股東結構；2.主要股東名單。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由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全數之同意選任之，異動時並均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申報。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依據制定之作業要點，須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案，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洞悉經驗、領導及決策能力等。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由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之；除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核帳目表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監督公司業務及執行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獨立執行其職務，除依公司法行使其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六、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有功能性委員會；目前設有董事六人及監察人二人，得隨時依需要召開董事會，對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及監督管理功能均能充分討論、執行與運作。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

4、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董事及監察人 1 小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進修課程。

九、風險管理資訊

1、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2、為建立本公司一致地風險管理標準，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透過建立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等機制，確實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各項風險。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

本公司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當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按季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時，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將本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正確且及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等參考。

4、 屬於重大訊息及所有應公開揭露事項，皆已依相關法規予以揭露。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未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等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故目前暫無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必要。

2、 公司未設置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惟設有其他性質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　　會、理財機器人專責委員會及基金評價委員會等。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本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七、關係人交易章節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

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

4、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二、獎酬結構與摘要：

1、 薪資酬勞：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來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

(1)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依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2)績效獎金：獎金設計需具市場競爭性，且符合公司營運預算，則分別訂定「業務單位」及「基金管理」之績效獎金辦法。其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三、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四、 本次發行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 條文對照表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七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七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同上。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之營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業日。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其後款次調整。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家範圍，酌修文字。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項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
第二十八款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指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檔子基金，即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款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類型及名稱。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一 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一 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及類型。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一 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	第 一 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數。
第 三 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 三 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作收益分配，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 三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 三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 四 項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第 四 項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3 條修訂。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七 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八 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 六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 九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 七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十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二 款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本款已併入第六條，故刪除之。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四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四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
第 七 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 七 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投資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申購之規定。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八 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
第 九 項	本基金與野村雙印傘型基金旗下其他子基金間並無自動轉換機制，受益人如擬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應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請方得辦理，不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代為處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由經理公司另定之，轉換費用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如有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本項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訂基金轉換之限制。
第 十 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本項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 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 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 一 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印製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爰予修正。
	刪除。	第 二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印製實體證券，並免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一 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第 一 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訂基金成立條件。
第 三 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 三 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 三 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一 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印度潛力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 一 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第 四 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 四 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無調整。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四 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爰刪除此款。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一 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 一 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無調整。
第 一 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 一 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家範圍，酌修文字。
	刪除。	第 四 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本基金不適用短期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借款，故刪除之。
第 五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 六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 七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七 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文字。
第 八 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規定，放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
第 二 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二 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一 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 一 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無調整。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二 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未分配收益，爰刪除此款。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二 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 二 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無調整。
第 三 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 三 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季之季報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季報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得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進行傳輸。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明訂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址。
第 八 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 八 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無調整。
第 一 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 一 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 五 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 五 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受規範之相關人員。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 號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令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二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二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 六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 六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家範圍，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 八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 八 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 九 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無調整。
第 一 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 一 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無調整。
	刪除。 (以下目次依序變動)	第 四 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目，其後目次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_____	
第 一 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款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 二 款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香港、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阿根廷及盧森堡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國家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本款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 三 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及印度企業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新加坡、香港、美國及英國等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 一 款	本基金投資於　　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款次調整，並明訂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相關限制。
第 四 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	第 二 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款次調整，並明訂本基金於特殊情形得不受比例限制之規定。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月，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第五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酌修文字。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信託業始得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經理公司非屬信託業，無經理共同信託基金，爰刪除之。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酌修文字。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明訂無擔保公司債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 Ltd.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之信用評等等級。
第十五款	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99 年 0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2 號令及參酌原條文之規定，明訂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三十款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且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本款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投資規定。
第 九 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 九 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酌修部分文字。
第 十 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十 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第 一 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並明訂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之相關文字。
	刪除。	第 二 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	同上。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刪除。	第 三 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刪除。	第 四 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同上。
	刪除。	第 五 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刪除。	第 六 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計算方式，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 二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 二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報酬計算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	第 一 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 四 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不適用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 一 款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本基金不適用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 二 款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 三 款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刪除。	第 四 款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同上。
	刪除。	第 五 款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同上。
第 四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 五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需求修訂。故將原「五個營業日」修正為「七個營業日」。
第 五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 六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 九 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項新增。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 一 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適用短期借款，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 二 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 二 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實務需求修訂。故將原「五個營業日」修正為「七個營業日」。
第 三 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 三 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無調整。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一 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 一 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修文字。
第 二 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 二 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需求修訂。故將原「五個營業日」修正為「七個營業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 一 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 三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國內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
第 二 款	國外之資產：		本款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
第 一 目	股票及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本目新增。	同上。
第 二 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本目新增。	同上。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本目新增。	同上。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本目新增。	同上。
第五目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前依序由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 資訊系統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本目新增。	同上。
第六目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30 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		本目新增。	同上。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一 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第 一 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淨資產價值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一 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 二 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台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 二 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_____ 提供之 _____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_____ 所提供之 _____，則以當日 _____ 所提供之 _____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_ _ _ _ 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無調整。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二 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款，其後款次調整。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無調整。

條次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四 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 四 款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爰修訂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頻率規定。
第 三 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 三 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無調整。
第 一 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第 一 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
第 二 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 二 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公告之方式。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 0 ）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
100 年 8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6722 號函核定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增訂第四條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

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2.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5.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 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 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 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如下：

第一條　說明

為提供本公司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國外上市(櫃)基金及參與憑證等，發生得以本公司評價委員會決定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特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訂定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章程），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以資遵循，修改時亦同。

第二條　評價政策與目的

1. 本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經適當運作機制、方法及程序，對投資標的進行評價作業。
2. 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決議出合理的可能價格，評價結果應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原則，並確保基金資產公允合理採用一致的評估方法，以善盡公平對待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責。
3. 公平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作出公平價格決議，可能發生該證券日後於市場實際賣出之價格與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存有差異，因此存在淨資產價值波動風險。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所組成，每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5人以上，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主管為主席並負責召開會議及處理會議相關事宜。

主席：財務資訊暨營運處主管

成員：法遵處主管

投資管理處主管

法規遵循部主管

風險管理部主管

海外投資部主管

固定收益部主管

交易部主管

基金會計暨作業部主管

其他人員則視需要邀請與會報告

前述職務人員之名單依人力資源管理部公佈之最新的組織圖為依據。另評價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名單依人力資源管理部公佈之最新職務代理人為依據。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職權

1. 提報「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予董事會核准；
2. 審核投資處擬定之「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
3. 審核新類型有價證券的評價方法；
4. 發生本章程所列重大特殊事件之情事時，評估價格建議，作出公平價格決議；
5. 彙總本委員會開會決議及評價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第五條　啟動時機

若基金所持有資產，如發生以下所列重大特殊事件時，應啟動評價程序並召開會議：

1. 基金所持有之標的資產發生下列之一情事而暫停交易達連續十個營業日：
   1.1 持有佔基金淨值 10% (未含)以下之標的非因股東會或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等事件之暫停交易；
   1.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1.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1.4 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暫停交易者；
2.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 (含)以上之投資標的非因股東會或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等事件之暫停交易；

3. 持有標的達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非暫停交易者)；
4.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5. 依最新法令規定或發生其他情事認為有啟動評價作業之必要時。

第六條　運作機制與評價程序

1.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發生本章程第五條之情事者，評價委員會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5 個營業日內召開，以善盡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
2.投資處應依「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詳本章程附件一)，將所採用評價方法及價格建議向評價委員會說明，以作為評價委員會評價決議的合理基礎。
3.投資處應每月定期檢視評價價格、留意相關訊息並主動追蹤事件的發展，如有變動之必要，應不定期要求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
4.基金重大特殊狀況評價方法應每年重新檢視，如有異動，應經評價委員會核准。
5.基金資產均採用一致的評估方法，評價價格應一體適用於其他持有相同標的之基金，並自計算決議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起適用。
6.評價委員會主席應依基金會計暨作業部所彙總之評價委員會決議陳報總經理，並每季彙整提報董事會。
7.基金會計暨作業部應將評價委員會決議及評價結果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8.基金會計暨作業部應每季提請召開評價委員會，以確保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第七條　會議記錄及檔案保存

會議結束後應建立會議記錄，並提供予本委員會之各委員。會議中決議所採用的評價方法及結果，應妥善保存。保存方式及期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6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第八條　內部稽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年度稽核計劃所訂之稽核週期進行相關查核作業，並作為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九條　其他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基金評價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各基金應於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載明得引用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後始得適用。

第一次制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董事會決議為部/處名稱調整，內容無變更。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基金遇重大特殊狀況，將採循下列評價方法提供公平價值之評價建議：

1. 股票:

1.1 若股票短暫或是可預期一段期間內暫停交易，其最後的成交價格將被用來做為評價依據。如果暫停報價時間長達一個月以上，或關於企業特定「負面訊息」被揭露，基金經理人必須將評價建議及報告提報評價委員會，並根據 1.2 點之方法執行。關於評價方式提及之企業相關「負面訊息」定義詳 1.3 點說明。

1.2 若股票暫停交易時間不明確且超過一個月，或具影響性的事件發生且衝擊投資價值，基金經理人將檢視股票價格，並將根據該股票的財務分析，決定股票評價之折減率。在進行該股票的財務分析時，基金經理人將衡量該事件對財務層面的衝擊，並依此調整對此個股之評價。該事件的衝擊分析將從兩種層面進行，且交互考量：1)調整該投資標的企業之帳面價值，導因於某項損失導致必須針對該公司特定資產之消失進行財務準備調整；2)透過市盈比或是現金流量折價法來調整公司未來獲利以及現金流量，以反映特定事件對於公司價值的衝擊。基金經理人應將股票的評價方式向評價委員會說明，以作為評價委員會基金淨值評價的合理基礎之參考。此評價方式將由基金經理人每個月重新進行檢視，如有變動之必要，應向評價委員會提出建議。

1.3 負面訊息：負面訊息定義為將嚴重有損於該公司的相關事件，包括欺騙行為、債務被國際信評機構降評至違約等級、破產、重大意外事件或軍事衝突導致大規模損失等。

1.4 關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的暫停交易，基金經理人將提供該 ETF 的替代參考指標以衡量其價格的變化，並針對該 ETF 價格建議替代評價方案，以供評價委員會參酌。

2. 基金經理人將採循下列方式提供評價建議：

2.1 使用信託契約明定之價格資訊源，作為報價來源之一

2.2 詢問交易對手經紀商之買賣報價

2.3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回收價值未遭減損的相關債券。在此情況下，將優先採用 2.2 之方式

八、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刊印事項

■ 印度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經貿概況

貨幣單位	盧比
國家債信評等	Baa3 (穆迪信評)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10 億美元)	2,946 (2021)
經濟成長率(YOY)	8.9% (2021)
主要進口產品	礦物燃料、機器/機械用具及其零組件、塑膠及其製品、電機設備及其製品、有機化學品、鋼鐵及其製品、塑膠浸漬塗佈紡織物、人造纖維絲、染料及相關製品、橡膠及其製品。
主要進口區域	中國、美國、瑞士、德國、澳洲、比利時、南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法國、日本。
主要出口產品	礦物燃料、銅及其製品、有機化學品、鋼鐵、棉花、石材及灰泥、鋁及其製品、珠寶及貴金屬、食品加工殘渣及飼料、電機設備及其零組件。
主要出口區域	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新加坡、英國、香港、德國、比利時、義大利、日本。

2.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紡織業	紡織業佔印度工業總產值的 14%，產業規模龐大，是印度僅次於農業之第二大促進就業產業。印度紡織的主要優勢在棉、黃麻、絲等天然纖維及部份人纖產量豐富，有龐大的編織及針織產能、勞工成本低及供量充足、業者熟悉歐美市場；缺點則包括業者規模過小、基礎建設不佳、資金成本過高、缺乏資金更新技術及設備等。印度政府及業者已籌資改善廠房、設備及技術，以提升品質及競爭力。
汽機車工業	印度是全球汽機車銷售成長最快速的國家之一，每年產量近 2,000 萬輛，且擁有許多國際知名品牌於當地設廠，包括美國福特(FORD)、日本豐田(TOYOTA)、法國雷諾(RENA ULT)、德國 BMW 等大公司，均當地經營多年，鎖定印度這個新興市場。印度同時也是全球第二大兩輪車市場、第四大商業用車市場、第 11 大汽車市場。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接受政府管制，且匯出時需註明匯出金額為股息收入或是賣出金額，但資本利得收入需在繳交稅金後才能匯出。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印度盧比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化情形

	2019	2020	2021
最高價	72.42	76.84	76.23
最低價	68.42	70.82	72.32
收盤價	71.38	73.13	73.93

(四)投資國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總數		金額（十億美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963	2,053	2,552	3,548	7,099	7,03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基金投資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 (US$bn)		債券 (US$bn)	
印度國家證券 50 種指數 (NSE Nifty 50 Index)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13,981.8	17,354.1	1,882.72	2,367.14	1,843.4	2,324	39.32	43.1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五)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2020	2021	2020	2021
印度證券交易所	72.2	64.8	33.5	23.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六)市場資訊揭露之效率：

上市公司須遵守證交所規定，在最短時間內揭露對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此外需每年公佈財務狀況、經營階層人事變動、財會專家對公司的評估意見等。

(七)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55~15:30
交易方式	透過 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交割制度	交易完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1.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

2.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金額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該基金次保管銀行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請次保管銀行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

出席股東會。

附錄二、基金運用狀況

印度

(以下資料日期為 111 年 06 月 30 日)

一. 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比率(%)
股票	INDIA	457	90.52
股票	小計	457	90.52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INDIA	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0	0.00
基金		0	0.00
其他證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48	9.6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0	-0.12
合計(淨資產總額)		505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INDIA	50	977.00	48.67	9.65
ICICI Bank Ltd	INDIA	141	266.19	37.62	7.46
Infosys Technologies Ltd	INDIA	65	550.26	35.68	7.07
Housing Development Finance Co	INDIA	30	817.10	24.11	4.78
Axis Bank Ltd	INDIA	92	239.69	22.12	4.38
MARUTI SUZUKI INDIA LTD	INDIA	7	3,188.37	20.83	4.13
BAJAJ FINANCE LTD	INDIA	8	2,032.74	15.88	3.15
Hindustan Unilever Ltd	INDIA	17	839.59	14.67	2.91
Tata Motors Ltd	INDIA	88	155.00	13.63	2.70
Titan Industries Ltd	INDIA	16	730.68	12.01	2.38
HCL Technologies Ltd	INDIA	32	366.33	11.59	2.30
VARUN BEVERAGES LTD	INDIA	38	297.56	11.21	2.22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td	INDIA	9	1,229.73	11.13	2.21
BHARTI AIRTEL LTD	INDIA	42	257.81	10.83	2.15
Tata Power Co Ltd	INDIA	141	76.11	10.73	2.13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CHOLAMANDALAM INVESTMENT AND	INDIA	43	233.18	9.91	1.96
SRF LTD	INDIA	12	847.72	9.90	1.96
Mahindra & Mahindra Ltd	INDIA	24	411.46	9.89	1.96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INDIA	31	312.64	9.73	1.93
APOLLO HOSPITALS ENTERPRISE	INDIA	7	1,386.46	9.43	1.87
HDFC Bank Ltd	INDIA	18	507.38	9.18	1.82
HAVELLS INDIA LTD	INDIA	22	413.36	9.05	1.79
ASHOK LEYLAND LTD	INDIA	162	55.63	9.04	1.79
INDIAN HOTELS CO LTD	INDIA	102	84.75	8.65	1.71
OIL INDIA LTD	INDIA	89	94.66	8.46	1.68
PERSISTENT SYSTEMS LTD	INDIA	7	1,280.43	8.44	1.67
SBI LIFE INSURANCE CO LTD	INDIA	20	407.11	7.94	1.57
MINDA INDUSTRIES LTD	INDIA	21	347.47	7.46	1.48
VOLTAS LTD	INDIA	19	366.01	7.12	1.41
ULTRATECH CEMENT	INDIA	3	2,110.57	6.55	1.30
JUBILANT FOODWORKS LTD	INDIA	27	192.81	5.20	1.03
DABUR INDIA LTD	INDIA	28	186.67	5.14	1.02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 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受益分配之金額：

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年度（民國）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非 S 級別	2.92%	2.46%	2.37%	2.42%	4.80%

註: 各級別中的子基金若當年度全年 AUM 為零, 則為 N.A

四. 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項目 / 時間	前五大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	UBS WARBURG	66,805	-	-	66,805	146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63,630	-	-	63,630	64	-	-
	CREDIT SUISSE	54,778	-	-	54,778	110	-	-
	Merrill Lynch	49,893	-	-	49,893	50	-	-
	BNP PARIBAS PEREGRINE	48,262	-	-	48,262	48	-	-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34,178	-	-	34,178	34	-	-
	UBS WARBURG	31,847	-	-	31,847	69	-	-
	CREDIT SUISSE	29,208	-	-	29,208	58	-	-
	BNP PARIBAS PEREGRINE	28,089	-	-	28,089	28	-	-
	Merrill Lynch	27,153	-	-	27,153	27	-	-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公司電話：(02)8101-550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39
(十三) 部門資訊	39
九、重要查核說明	40-41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度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合計3,309,988,924元，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則係銷售境外基金而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取之收入，兩者合計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6%，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定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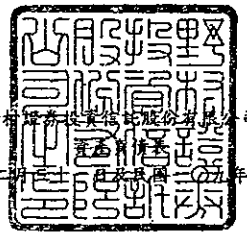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1,608,824,796	52	$1,055,055,276	46	其他應付款	六.6及十二	$562,182,138	18	$332,479,966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七及十二	119,625,073	4	205,574,068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579,087	-	1,355,414	-
應收帳款	十二	452,525,295	15	282,820,150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446,055	7	108,352,379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5,880,013	2	24,575,406	1	其他流動負債		3,951,654	-	3,598,733	-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106,443	-	1,474,630	-	租賃負債-流動	六.10及十二	13,407,089	1	46,445,920	2
預付款項		39,112,894	1	36,543,853	2	流動負債合計		790,566,023	26	492,232,412	21
流動資產合計		2,269,074,514	74	1,606,043,383	7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68,180,231	2	66,419,813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及十二	19,149,903	1	14,876,98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0及十二	15,102,440	1	12,583,41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282,671	3	79,003,223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3	59,436,859	2	51,982,970	2	負債總計		873,848,694	29	571,235,635	25
使用權資產	六.10	26,707,672	1	58,813,968	3						
無形資產	六.4	44,678,694	1	59,406,583	3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3	8,700,280	-	8,348,196	-	股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八及十二	654,431,580	21	506,310,454	21	普通股股本	六.8	345,511,560	11	345,511,560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3,104,988	26	699,739,151	30	資本公積	六.8	216,730,291	7	216,730,291	9
						保留盈餘	六.8				
						法定盈餘公積		345,511,560	11	345,511,560	15
						特別盈餘公積		91,791,294	3	92,836,217	4
						未分配盈餘		1,208,770,560	39	738,214,651	32
						保留盈餘合計		1,646,073,414	53	1,176,562,428	51
						其他權益		15,543	-	(4,257,380)	-
						權益總計		2,208,330,808	71	1,734,546,899	75
資產總計		$3,082,179,502	100	$2,305,782,5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82,179,502	100	$2,305,782,53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9及七	$3,447,897,760	100	$2,453,228,299	100
營業費用	六.10.11及七	(1,927,806,382)	(56)	(1,527,741,109)	(62)
營業利益		1,520,091,378	44	925,487,190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147,440	-	5,192,025	-
其他收入		113,147	-	1,714	-
財務成本	六.10	(546,480)	-	(1,286,386)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3,655)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65,711	-	(430,2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6,163	-	3,477,114	-
稅前淨利		1,524,257,541	44	928,964,304	38
所得稅費用	六.13	(305,189,314)	(9)	(186,313,316)	(8)
本期淨利		1,219,068,227	35	742,650,988	3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72,084)	-	(5,545,4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72,923	-	973,57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74,417	-	1,109,08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12	(6,024,744)	-	(3,462,7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3,043,483	35	$739,188,226	3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5,294,893	$320,903,571	$92,764,423	$629,739,200	$(5,230,955)	$1,598,982,692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07,989	-	(24,607,98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794	(71,794)	-	-
現金股利	-	-	-	-	(605,059,417)	-	(605,059,417)
逾期應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435,398	-	-	-	-	1,435,398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742,650,988	-	742,650,988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36,337)	973,575	(3,462,762)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214,651	973,575	739,188,2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92,836,217	$738,214,651	$(4,257,380)	$1,734,546,899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92,836,217	$738,214,651	$(4,257,380)	$1,734,546,899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4,923)	1,044,923	-	-
現金股利	-	-	-	-	(739,259,574)	-	(739,259,574)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1,219,068,227	-	1,219,068,227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97,667)	4,272,923	(6,024,744)
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8,770,560	4,272,923	1,213,043,48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91,791,294	$1,208,770,560	$15,543	$2,208,330,8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24,257,541	$928,964,3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844,587	64,564,619
攤銷費用	29,437,679	23,226,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65,711)	430,2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3,655	-
利息收入	(4,147,440)	(5,192,025)
利息費用	546,480	1,286,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9,705,145)	108,360,37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04,607)	1,423,5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69,041)	3,922,0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03,717)	986,9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759,458)	(77,315,2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9,702,172	(71,287,9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673	(1,165,3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2,921	(543,40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111,666)	1,099,8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8,711,923	978,760,846
收取之利息	4,119,344	5,344,352
支付之利息	(546,480)	(1,286,386)
支付之所得稅	(201,873,305)	(152,919,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0,411,482	829,899,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3,156,486)	(16,288,9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361,668)	(63,955,0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09,790)	(31,717,7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14,706	47,344,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3,238)	(64,617,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39,259,574)	(605,059,4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569,150)	(47,589,2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828,724)	(652,648,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3,769,520	112,633,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055,276	942,422,0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8,824,796	$1,055,055,2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2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取得公司執照，於民國88年1月22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為加強對中、南部地區投資人服務，本公司目前有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95年9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荷銀投信)合併。此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5年12月1日，荷銀投信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雙方於合併時均屬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之台灣關係企業，是以該次合併係依據民國91年8月22日(91)基秘字第243、244號函相關解釋規定，按帳面價值法為有關之會計處理，因此以合併雙方民國95年6月30日(合併交換基準日)當日之淨值計算股權轉換及現金收購比例，以荷銀投信1股換發本公司0.18033股及現金9.23903元之比例，發行新股15,614,364股及現金新台幣800百萬元予荷銀投信之股東。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1年5月28日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決議通過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發行27,570,125股之普通股為合併對價，雙方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23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原主要股東出售其等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予日商野村資產管理公司及香港商Allshores之子公司等，於民國103年4月3日經金管證投字號第1030012538號函核准，於民國103年4月18日正式轉讓，本公司嗣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0月16日。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24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持續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設備	3～7年
運輸設備	5年
通訊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7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無形資產係於有限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約3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等。上項收入皆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 用 金	$20,000	$20,000
活期存款	32,827,670	24,749,800
支票存款	283,652	253,150
定期存款	1,040,600,000	601,3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535,093,474	428,732,326
合　　計	$1,608,824,796	$1,055,055,276

上述定期存款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17,961,177	$202,961,177
評價調整	1,663,896	2,612,891
合　　計	$119,625,073	$205,574,06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未上市櫃股票	$19,134,360	$19,134,360
評價調整	15,543	(4,257,380)
合　　計	$19,149,903	$14,876,980

本公司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0.1.1	$104,876,751	$2,410,000	$4,172,335	$19,402,095	$9,051,421	$139,912,602
增添	17,506,700	-	198,160	349,876	5,101,750	23,156,486
處分	(6,912,564)	-	(26,500)	(510,380)	(2,752,954)	(10,202,398)
110.12.31	$115,470,887	$2,410,000	$4,343,995	$19,241,591	$11,400,217	$152,866,690
109.1.1	$92,926,006	$2,410,000	$4,287,934	$19,402,095	$14,218,586	$133,244,621
增添	15,842,560	-	84,000	-	362,429	16,288,989
處分	(3,891,815)	-	(199,599)	-	(5,529,594)	(9,621,008)
109.12.31	$104,876,751	$2,410,000	$4,172,335	$19,402,095	$9,051,421	$139,912,602
累計折舊：						
110.1.1	$59,430,841	$2,410,000	$3,610,093	$18,289,840	$4,188,858	$87,929,632
折舊	13,403,697	-	221,713	336,561	1,726,971	15,688,942
處分	(6,908,113)	-	(17,296)	(510,380)	(2,752,954)	(10,188,743)
110.12.31	$65,926,425	$2,410,000	$3,814,510	$18,116,021	$3,162,875	$93,429,831
109.1.1	$51,898,776	$2,410,000	$3,627,716	$17,916,664	$6,628,059	$82,481,215
折舊	11,423,880	-	181,976	373,176	3,090,393	15,069,425
處分	(3,891,815)	-	(199,599)	-	(5,529,594)	(9,621,008)
109.12.31	$59,430,841	$2,410,000	$3,610,093	$18,289,840	$4,188,858	$87,929,632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49,544,462	$-	$529,485	$1,125,570	$8,237,342	$59,436,859
109.12.31	$45,445,910	$-	$562,242	$1,112,255	$4,862,563	$51,982,970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0年度	109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91,257,291	$69,740,113
增　　添	14,709,790	31,717,740
處　　分	(7,286,751)	(10,200,562)
期末餘額	$98,680,330	$91,257,291
攤銷：		
期初餘額	$31,850,708	$18,824,815
攤　　銷	29,437,679	23,226,455
處　　分	(7,286,751)	(10,200,562)
期末餘額	$54,001,636	$31,850,708
淨帳面金額	$44,678,694	$59,406,583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營業保證金	$436,000,000	$387,000,000
一般保證金	16,392,238	16,030,57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200,951,842	102,192,384
其　　他	1,087,500	1,087,500
合　　計	$654,431,580	$506,310,454

營業保證金係為經營境外基金銷售及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提存之金額。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攤銷所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5,611,984元及28,414,843元。

6.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7,298,531	$221,864,451
應付海外顧問費	61,703,508	17,838,445
應付通路費用	61,421,845	52,295,223
應付營業稅	14,563,651	9,211,381
其　　他	57,194,603	31,270,466
合　　計	$562,182,138	$332,479,966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280千元及20,880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8,840千元。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4.2年及15.3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服務成本	$879	$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96	671
合　　計	$1,375	$1,5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0,361	$86,1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181)	(19,744)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68,180	$66,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新台幣千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1.1	$78,331	$18,556	$59,775
當期服務成本	870	-	870
利息費用(收入)	880	209	671
小　　計	1,750	209	1,54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15	-	4,315
經驗調整	1,768	-	1,76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38	(538)
小　　計	6,083	538	5,545
雇主提撥數	-	441	(441)
109.12.31	$86,164	$19,744	$66,420
當期服務成本	879	-	879
利息費用(收入)	645	149	496
小　　計	1,524	149	1,37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8	-	96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74	-	6,774
經驗調整	5,346	-	5,3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16	(216)
小　　計	13,088	216	12,872
支付之福利	(415)	-	(415)
雇主提撥數	-	12,072	(12,072)
110.12.31	$100,361	$32,181	$68,18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 現 率	0.625%	0.7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2.5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3,218	$-	$2,905
折現率減少0.25%	3,344	-	3,02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747	-	2,66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2,679	-	2,58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50,000,00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8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皆為345,511,560元，已發行股份為34,551,156股。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合併溢額	$139,679,898	$139,679,898
員工認股權	75,614,995	75,614,995
其　　他	1,435,398	1,435,398
合　　計	$216,730,291	$216,730,291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得停止繼續提列。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於民國106至108年度就民國105至107年度之盈餘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共計10,151,678元。另依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規定，公司得就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就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實際發生前述支出之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1,348元及201,405元。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55977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就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項淨額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73,575元及273,199元。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及109年4月27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607,9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73,19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4,923)	(201,405)
現金股利	739,259,574	605,059,417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4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346,672元及分配現金股利1,213,117,232元。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9.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基金經理費收入	$1,408,306,953	$1,070,223,130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727,370,972	308,546,588
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	35,517,389	17,959,914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1,174,310,999	984,250,770
顧問費收入	102,391,447	72,247,897
營業收入合計	$3,447,897,760	$2,453,228,299

10.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7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23,148,116	$53,170,336
辦公設備	3,559,556	5,643,632
合　　計	$26,707,672	$58,813,968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6,049,349元及1,845,276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28,509,529	$59,029,330
流　　動	$13,407,089	$46,445,920
非 流 動	15,102,440	12,583,410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46,480元及1,286,386元。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13,751,525	$12,210,714	$3,516,928	$29,479,167
109.12.31	46,918,484	12,695,725	-	59,614,209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46,071,569	$47,411,113
辦公設備	2,084,076	2,084,076
合　　計	$48,155,645	$49,495,189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616,855	$6,837,96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2,545,851	2,532,254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6,278,044元及58,385,888元。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之影印機合約包含超過基本額度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之辦公室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14,231,054	$708,753,606
勞健保費用	41,285,995	36,926,321
退休金費用	21,655,326	22,421,3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782,209	18,746,925
折舊費用	63,844,587	64,564,619
攤銷費用	29,437,679	23,226,455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15,397千元及9,38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不同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0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72,084)	$-	$(12,872,084)	$2,574,417	$(10,297,6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72,923	-	4,272,923	-	4,272,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599,161)	$-	$(8,599,161)	$2,574,417	$(6,024,744)

109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45,421)	$-	$(5,545,421)	$1,109,084	$(4,436,3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3,575	-	973,575	-	973,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571,846)	$-	$(4,571,846)	$1,109,084	$(3,462,762)

1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02,966,981	$186,585,1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1,8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22,333	(219,973)
所得稅費用	$305,189,314	$186,313,3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74,417)	$(1,109,08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74,417)	$(1,109,08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24,257,541	$928,964,304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4,851,507	185,792,86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82,941)	(68,85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20,748	641,1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1,8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05,189,314	$186,313,316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348,196	$(2,222,333)	$2,574,417	$8,700,28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222,333)	$2,574,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348,196			$8,700,2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48,196			$8,700,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09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19,139	$219,973	$1,109,084	$8,348,19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19,973	$1,109,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019,139			$8,348,19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19,139			$8,348,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以下簡稱NAM)	持有本公司股份51%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NCRA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以下簡稱NAMUK)	聯屬公司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ACIM)	聯屬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NAMUK	$64,250,776	$41,013,272
顧問費收入	NAM	31,798,127	17,386,842
顧問費收入	ACIM	10,790,989	10,464,796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顧問費	NAM	$1,273,729	$1,463,825
投資顧問費	NCRAM	4,979,505	4,685,667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NAMUK	$24,251,292	$10,549,660
NAM	13,284,198	8,582,052
ACIM	8,344,523	5,443,694
合　　計	$45,880,013	$24,575,406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NAM	$303,719	$361,741
NCRAM	1,275,368	993,673
合　　計	$1,579,087	$1,355,414

(5) 持有經理之基金

	110.12.31	109.12.31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86,308,142	$86,141,558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33,316,931	33,290,110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台幣計價	-	86,142,400
合　　計	$119,625,073	$205,574,068

(6)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7,032,911	$139,865,456
退職後福利	6,776,726	863,776
合　　計	$153,809,637	$140,729,232

八、 質押之資產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16,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9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3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53,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9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43,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9,625,073	$205,574,0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49,903	14,876,98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1,608,804,796	1,055,035,2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98,405,308	307,395,556
其他應收款	3,106,443	1,474,630
存出保證金	452,392,238	403,030,570
小　　計	2,562,708,785	1,766,936,032
合　　計	$2,701,483,761	$1,987,387,080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3,761,225	$333,835,380
租賃負債	28,509,529	59,029,330
合　　計	$592,270,754	$392,864,71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因合約期間皆短於一年，利率變動幅度小，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開放式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價格曝險。本公司持有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由專業經理人管理，藉由持有不同組合分散風險；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佔總資產比例甚低，價格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40%及64.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之情形。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職，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之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以外，其餘皆將於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六.1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存出保證金則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採用資產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19,625,073	$-	$-	$119,625,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19,149,903	19,149,9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05,574,068	$-	$-	$205,574,0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14,876,980	14,876,980

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認列總利益(損失)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民國110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4,876,980	$-	$4,272,923	$-	$-	$-	$19,149,903
民國109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3,903,405	$-	$973,575	$-	$-	$-	$14,876,980

上述認列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期末仍持有之資產有關。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用資產法評價，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代銷顧問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情事。

二、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本年度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持續銷售後收型類股而增加遞延資產約 98.7 百萬元，以及因全委業務增加，其履約保證金隨之增加 49 百萬元。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3858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1831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附錄四、基金之財務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會計師：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勢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109.12.31 金　額	109.12.31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三	$436,842,741	95.05	$472,254,709	98.38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230,475,234元及266,850,780元)					
公司債－按市價計值		18,284	0.00	19,929	0.00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成本皆為0元)					
銀行存款	六	25,871,515	5.63	22,115,692	4.61
應收利息		1,731	0.00	1,736	0.0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546,603	0.34	1,762,921	0.37
資產合計		464,280,874	101.02	496,154,987	103.36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835,390	0.40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964,633	0.43	15,204,102	3.17
應付經理費	五、七	688,751	0.15	720,535	0.15
應付保管費	七	99,485	0.02	104,081	0.02
其他應付款		117,248	0.02	113,721	0.02
負債合計		4,705,507	1.02	16,142,439	3.36
淨資產		$459,575,367	100.00	$480,012,548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25,868,510.0		31,710,587.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17.77		$15.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illegible]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及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		佔淨資產%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上市股票						
印度						
ASHOK LEYLAND LTD	$5,096,219	$1,385,867	0.00	0.00	1.11	0.29
APOLLO HOSPITALS	12,151,239	-	0.00	-	2.64	-
ASIAN PAINTS LTD	4,862,684	7,478,734	0.00	0.00	1.06	1.56
AUROBINDO PHARMA LTD	-	2,967,552	-	0.00	-	0.62
AXIS BANK LTD	16,584,046	12,119,052	0.00	0.00	3.61	2.53
BAJAJ FINANCE LTD	19,294,517	22,520,413	0.00	0.00	4.20	4.69
BHARTI AIRTEL LTD	8,532,025	7,200,038	0.00	0.00	1.86	1.50
CHOLAMANDALAM	4,546,026	-	0.00	-	0.99	-
BRITANNIA INDUSTRIES	-	4,597,514	-	0.00	-	0.96
DABUR INDIA LTD	5,857,317	5,738,259	0.00	0.00	1.27	1.20
DIXON TECHNOLOGIES	8,396,463	13,820,345	0.01	0.02	1.83	2.88
AVENUE SUPERMARTS LTD	13,838,924	8,643,999	0.00	0.00	3.01	1.80
DR REDDY'S	-	11,725,557	-	0.00	-	2.44
ESCORTS LTD	-	9,119,329	-	0.01	-	1.90
HAVELLS INDIA LTD	11,298,132	7,824,558	0.00	0.00	2.46	1.63
HCL TECHNOLOGIES LTD	14,978,701	21,418,808	0.00	0.00	3.26	4.46
HOUSING DEVELOPMENT	27,193,634	47,120,310	0.00	0.00	5.92	9.82
HDFC BANK LTD	9,500,575	11,467,357	0.00	0.00	2.07	2.39
HDFC LIFE INSURANCE	-	10,498,241	-	0.00	-	2.19
HINDALCO INDUSTRIES	9,959,643	9,647,189	0.00	0.00	2.17	2.01
HINDUSTAN UNILEVER	9,858,399	17,093,043	0.00	0.00	2.14	3.56
ICICI BANK LTD	37,370,895	35,382,761	0.00	0.00	8.13	7.37
INFOSYS TECHNOLOGIES	41,086,677	45,622,782	0.00	0.00	8.94	9.50
JSW STEEL LTD	-	8,079,393	-	0.00	-	1.68
JUBILANT FOODWORKS	10,438,481	13,362,594	0.01	0.01	2.27	2.78
MINDA INDUSTRIES LTD	4,137,839	-	0.00	-	0.90	-
MPHASIS LTD	5,859,378	-	0.00	-	1.27	-
KOTAK MAHINDRA BANK	-	8,297,287	-	0.00	-	1.73
MARUTI SUZUKI INDIA	11,602,339	9,839,778	0.00	0.00	2.52	2.05
OIL INDIA LTD	5,342,719	-	0.01	-	1.16	-
PERSISTENT SYSTEMS	9,694,183	-	0.01	-	2.11	-
MUTHOOT FINANCE LTD	-	9,026,440	-	0.00	-	1.88
RELIANCE INDUSTRIES	35,514,485	40,330,447	0.00	0.00	7.73	8.40
SBI LIFE INSURANCE	8,673,564	8,090,884	0.00	0.00	1.89	1.69
SHRIRAM TRANSPORT	4,165,326	-	0.00	-	0.91	-
SRF LTD	7,060,551	-	0.00	-	1.53	-
TATA STEEL LTD	4,180,552	-	0.00	-	0.91	-
SHREE CEMENT LTD	-	5,349,507	-	0.00	-	1.11
TATA CONSULTANCY	12,443,458	15,946,980	0.00	0.00	2.71	3.32
TATA POWER CO LTD	11,067,423	-	0.00	-	2.41	-
TRENT LTD	-	9,620,508	-	0.01	-	2.00
TITAN INDUSTRIES LTD	12,699,727	15,909,707	0.00	0.00	2.76	3.31
TATA MOTORS LTD	13,215,803	-	0.00	-	2.87	-
ULTRATECH CEMENT	11,661,626	8,741,579	0.00	0.00	2.54	1.82
VOLTAS LTD	8,679,171	6,267,897	0.01	0.01	1.89	1.31
股票合計	436,842,741	472,254,709			95.05	98.38
上櫃公司債						
印度						
BRITIN 8 08/28/22	18,284	19,929	0.00	0.00	0.00	0.00
證券投資總計	436,861,025	472,274,638			95.05	98.38
銀行存款	25,871,515	22,115,692			5.63	4.6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157,173)	(14,377,782)			(0.68)	(2.99)
淨資產	$459,575,367	$480,012,548			100.00	100.00

(請參[illegible]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0.1.1-110.12.31 金額	%	109.1.1-109.12.31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480,012,548	104.45	$410,258,716	85.47
收入					
利息收入		8,390	0.00	18,908	0.00
現金股利	三	2,441,181	0.53	2,575,644	0.54
其他收入		68	0.00	78,946	0.01
收入合計		2,449,639	0.53	2,673,498	0.55
費用					
經理費	五、七	7,961,885	1.73	7,548,494	1.57
保管費	七	1,150,044	0.25	1,090,335	0.23
其他費用		11,376,769	2.48	934,201	0.19
費用合計		20,488,698	4.46	9,573,030	1.99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8,039,059)	(3.93)	(6,899,532)	(1.4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13,412,125	68.20	341,413,195	71.1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02,015,202)	(87.48)	(338,843,024)	(70.59)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	94,965,477	20.66	30,424,864	6.34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	三	961,933	0.21	63,649,424	13.26
已實現兌換損益	三	(11,958,659)	(2.60)	(10,952,132)	(2.28)
未實現兌換損益增加(減少)	三	2,236,204	0.49	(9,038,963)	(1.88)
期末淨資產		$459,575,367	100.00	$480,012,54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基金沿革及概述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參億元。本基金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或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之。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香港、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阿根廷及盧森堡等國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國家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前述所稱「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印度之有價證券，及印度企業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新加坡、香港、美國及英國等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富銀行則為國外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

3.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投資部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4. 證券投資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
以計算日中午12時以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 (即路孚特 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以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價格來源為準。

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皆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5.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按成本計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6.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7.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8. 基金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另行分配之。

9. 已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或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持有之合約，經由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10. 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股票或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持有之未到期合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並列於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未實現資本損益－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11.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投資國外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外取得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係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依稅負給付方式之不同分別以帳列所得稅費用或以稅後淨額入帳。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野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野村投信	經理費	$7,961,885	$7,548,494

		110.12.31	109.12.31
野村投信	應付經理費	$688,751	$720,535

六、銀行存款

	110.12.31		109.12.31	
幣　別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7,115,162.00	$17,115,162	$12,795,375.00	$12,795,375
印度盧比	23,525,652.82	8,753,364	1,960,392.90	764,840
美　元	107.95	2,989	300,107.95	8,555,477
合　計		$25,871,515		$22,115,692

七、 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八、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衍生工具資訊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2.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從事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或匯率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將隨投資個別股票等之股價波動而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另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本基金藉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九、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國外股票			
印度盧比	$1,174,064,166.00	0.3721	$436,842,741
銀行存款			
印度盧比	23,525,652.82	0.3721	8,753,364

	109.12.31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國外股票			
印度盧比	$1,210,455,013.70	0.3901	$472,254,709
銀行存款			
美　元	300,107.95	28.5080	8,555,477

【封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毛　昱　文